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傳統射箭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1 天。
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11 月 2 日 星期六	07:00~8:15 報到、檢錄、公開練習 08:15~08:30 佈靶、領隊會議 08:30~9:30 【團體組】第一局依序社會組、國小組 【個人組】社會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 9:30~11:30 【團體組】第二局依序社會組、國小組 【個人組】社會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 11:30~ 【團體組】第三局依序社會組、國小組 【個人組】社會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	13:30 【團體組】第四局依序社會組、國小組 【個人組】社會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	報到/弓具檢查 各組同時進行 賽畢頒獎

※活動因賽制以實際賽程為準，請選手注意大會公告時間並準時參加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大成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1 人不得重複報團體賽、個人賽。

(一) 團體賽：各單位限報 3 隊共 9 人（性別男、女不拘）3 人一組。

1. 社會男女混合組
2. 少年男女混合組

(二) 個人賽：參加縣運各鄉鎮可提報 10 人，參加選拔之原住民選手不限。

1. 社會男子、女子組
2. 青少年男子、女子組 3. 少年男子、女子組

四、報到與檢錄：於 11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 時 15 分前完成報到與檢錄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五、領隊會議：於 11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 時 15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，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六、選手資格

(一) 戶籍設在南投縣縣民，愛好傳統射箭運動者。

(二) 以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設籍連滿 6 個月以上者（即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前設籍），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。

(三)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選手請備個人戶籍謄本一份，以便查驗身份（戶籍謄本需在 9/21 後申請方屬有效）。戶籍謄本於賽事完畢後，未獲選代表隊者在歸還選手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. 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拔之選手

(1) 參加公開組：限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(2) 參加青少年組：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3) 參加少年組：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2. 參加縣運者，依競賽總則第六條辦理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人不得跨隊重複報名。

1. 團體賽：每單位限報選手 9 人，(性別男、女不拘) 3 人 1 組。

2. 個人賽：每單位限報 10 位。

八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報名表如附件一、二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競賽規則辦理。

(二) 比賽種類、制度：

1. 種類：傳統弓

2. 時間：5 支箭 120 秒。

3. 距離：社會組 18 公尺、青少年組 15 公尺、少年組 12 公尺。

4. 每人 4 局，1 局 2 回，每回 5 支箭，總計 40 支箭。

5. 團體獎以單位 3 人 4 局總合成績判定。

6. 個人獎以男子、女子個人 4 局總合積分取最高者。

7.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參加縣運(團體組及個人組)之個人成績總和會列入在選拔賽。

8. 參加選手，一律統一穿著團體或單位制服參加比賽，

9. 本賽制無抽籤制度，依報名完成先後順序排定靶序。

(三) 箭靶及計分方式：

1. 比賽箭靶：全程使用彩色山豬環形靶(90cmx120cm)，如圖。



2. 記分方式：動物靶內 10. 9. 8. 7. 6. 5. 4. 3. 2. 1. 脫靶以 0 分計。

3. 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(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)以 0 分計，箭射中箭靶上之箭尾，該箭之分數以前一箭之分數計。

4. 每回 5 支箭，射箭時間限時 120 秒，逾時不予計分，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面，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，以手或弓具取回則可繼續射出該箭，否則以脫靶論。
5. 裁判口令尚未完成即開始射擊時，以及時間終了後經裁判口令宣佈，仍繼續射箭者，除該箭不計分外，另扣該回 5 箭最高分 1 箭，以此類推。
6. 每回射 5 支箭，多射 1 箭扣除該回最高分之外，再扣最高分箭（只算 4 支箭分數）。
7. 同分時比較個人得分，以 10 分多者為優勝，次比較 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多者為優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分不出勝負，則比較個人得 0 分最少者為優勝。若仍無法分出勝負，則以抽籤或猜拳決定勝負。

（四）比賽器材：

1. 由各隊自備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，如未符合規定，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2. 器材說明：
 - （1）弓、木弓或竹弓，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層壓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 - （2）弓長度、磅數弓弦材質不限。
 - （3）不得加反曲弓稍（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，不可加成）、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。（弦線不得加裝叻釦輔助瞄準用）
 - （4）竹或木不分開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 - （5）箭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，為求比賽公平，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。（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）
 - （6）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。比賽當天由檢錄組檢查選手自備之弓、箭，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、箭不得出賽。

（五）靶場射箭規範：

1. 安全第一，全體射手必須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2. 比賽或練習期間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 0 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3. 所有參賽射手，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，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，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。若因而發生意外，肇事者需負完全責任。
4. 在任何時間及地點，弓箭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或於比賽場地外之活動場所隨意拉弓瞄準，違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。
5.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，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，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比賽過程當中，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，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。
7. 選手請著隊服整齊參賽。
8. 本次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將由裁判長及大會主席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
十、相關競賽規則：

1. 進入比賽場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2. 選手注意事項：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，一律攜帶箭或箭袋，限帶 6 支比賽箭，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。
3. 檢錄組唱名 3 次，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。
4. 裁判口令→看靶→選手放下弓箭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準備。
5. 射箭程序（射箭指揮口令）：以裁判之口令為準。
 - （1）唱名—唱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。
 - （2）哨音響二聲—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。
 - （3）哨音響一聲—射手上箭拉弓瞄準，開始射箭。
 - （4）哨音響三聲—射手停止射箭。
6. 記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，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。如選手觸碰箭桿，該箭值以無效箭計。
7.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。
8. 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參賽選手在記分表上親筆簽名以示確認。（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 0 分計算）

十一、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原運）選拔：

- （一）本賽事同時為 114 年全原運南投縣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，設籍本縣之原住民男子及女子選手依個人 4 局總和成績排序，依大會技術手冊規定各組錄取前 5 名選手，代表本縣出賽。
- （二）另參與 114 年全原運之代表隊選手除需具備原住民族身份外，亦須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設籍本縣。
- （三）教練遴選原則：（青少年、少年）由各組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，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，若人數相同時，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，原則教練需有教練執照。
- （四）代表隊最終遴選結果，南投縣體育會傳統射箭委員會具最終解釋及是否出賽之權利。
- （五）獲選代表隊選手，頒發當選證書。

1. 活動備案細部說明

- （1）比賽如遇上雨天，由主審視雨勢大小決定比賽是否照常舉行。
- （2）如遇上颱風天，比賽活動延期辦理，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- （3）戶外運動比賽另備妥輕便雨衣，以防不時之需。

2. 各組獲選代表隊之選手，戶籍謄本繳交於大會（青少年、少年組統一由帶隊教練將戶籍謄本繳交）。

- （六）特別聲明事項：有過此行為曾獲選代表隊出賽而無故不參加，損害到團隊，禁止一次的選拔，以示懲戒。

十二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

十三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